

臺中市政府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

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五、採 Internet 對鎖 IP Address 線上查詢公路監理資料安全管制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者查詢公路監理資料時，查詢紀錄應予存檔，作為日後查核依據。
- (二) 查詢公路監理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、擷取及破壞。
- (三) 查詢公路監理資料完竣後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，應妥善保管，紙本資料有含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存，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。
- (四) 連線查詢公路監理資料逾時，系統應自動登出。
- (五) 系統應紀錄查詢者帳號、查詢日期、時間、查詢作業代號、被查詢者查詢條件、查詢案號及查詢事由等查詢日誌，並保留五年。

六、系統安全及連線安全

- (一) 系統安全，本府使用機關使用於公路監理系統介接之系統主機，每年應進行二次弱點掃描以確保系統之安全（無高風險之弱點），並將弱點掃描方式及結果存查。
- (二) 連線安全，本府使用機關目前與公路監理系統介接之連線方式為：internet 對鎖 IP Address 方式以及使用批次交換連線，並以 SFTP 方式傳輸檔案。

十、定期查核及稽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 internet 對鎖 IP Address 線上查詢以及批次取得公路監理資料，應按月製作查詢紀錄清單，供查核人員查核，每月抽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，最低抽查件數不得低於十件，查詢總筆數少於十件者，應全數稽核。
- (二) 前項查核結果，應保留三年備查，遇有查詢異常現象，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，並作成稽核紀錄。
- (三)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交通局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應每

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，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，保留三年備查。

- (四) 對於資料提供機關實施稽核時，應備妥使用者清冊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。